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林昇奴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19

本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000228號			
編號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楊志偉		107年10月24日	110年10月31日	100,000元	WG1030615	
002	楊志偉		109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30日	100,000元	WG1030641	
003	楊志偉		110年10月19日	113年10月19日	100,000元	WG1030650	